

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 擴大院務會議暨本校專任教師評鑑制度公聽會議 紀錄

時間：96 年 11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 時 30 分

地點：社會工作系教育暨示範中心（綜合大樓五樓）

一、主席報告：

戴副校長以及各位老師大家午安，上次在主管會議時，本院系所希望副校長能夠蒞臨本院座談有關教師評鑑的事宜。各位老師如果有一些疑問或需要進一步解答的問題，利用這個機會來溝通一下。

現在的教師評鑑，各位可以看一下大學法第 21 條，已經把對教師的評鑑列入法律裡面了，也就是對老師們的教學、服務、研究及輔導這 4 項工作都要評鑑，這些評鑑對未來的教師升等、續聘或不續聘都有關係。從我們新的教師升等辦法中，人文學院有深深的體會，我們的法規一旦定了，將來如果要修改時，一定需要花費相當大的力氣來做。既然教師評鑑已經變成是勢在必行了，那要怎麼評鑑？這個評鑑是否合理、公平？甚至對人文學院各系所的老師有一個更公平、適當的方式來做評鑑，是我們比較關心的。所以，在還沒實施以前，各位都很慎重的來參與法規的修訂，配合大家的情況，今天主要的目的也就是討論這個問題。

在各位提出問題前，我們先請戴副校長把評鑑的一些狀況，學校進行的進度到什麼程度等等，因為今天有些老師在圖書館辦理的公聽會時無法到場，可能有些狀況不是很瞭解，也利用這個機會向大家報告說明一下。

二、戴副校長致詞：

劉院長、各位老師大家好，非常高興有這個機會在這裡跟大家見面，我也知道因為要辦這個評鑑制度，造成各位的困擾跟各位致歉。

大家也很清楚現在的換算值今年預估 17 萬人到 10 月 14 萬，跟我們大學一年有 30 萬的名額是差很多的，因為常與各大學出去一起開會，人家的計畫是非常多的，競爭是非常激烈的。有人說公立學校不可能關門，各位可能搞錯了，現在的評鑑是以系為主，而不是以那一個學校，相信師資培育中心的同仁非常清楚，感受也特別深刻，當然我們也不希望有任何不好的情況發生在我們身上。但是也有很多同仁跟我說，評鑑這樣改也不能真正的評出一個教學認真的老師，這點我完全同意。

事實上，教育本來就是一個良心事業，我們訂的每一個辦法也不可能完全公平，這是絕對的，那為什麼還要做呢？那就跟我們評定學生成績是一樣的，就算我們知道考試也不是唯一的辦法，但也還是要考試。學生不好好唸也是一樣當掉，甚至退學，那也是沒有辦法中的一個辦法。大學聯招也被說作弊很多，那改用推甄的方式好了，那也還是要考基本學測。所以這個評鑑我們希望像基本學測一樣，只是對老師稍微掌握住基本的東西，那是我們最主要的目的。其實教師的評鑑，需要達到至少是表面上是公平的。也就是說為什麼其他老師要到課 4, 5 天，那你只要到課 2 天；為什麼大家要開系務會議，你就可以不用開。我的意思就是說，如果這一個是 12 人的團隊，那不是大家都應該公平一點，而不是那一個少做那另一個就必須多做。

事實上，大家對學校都負有一樣的責任，也享有同樣的權利。所以，以這個觀點來看，我們今天有二個重點部份，第一部份就是說基本的每項 70 分的部份，這是可以調的，大家認為一位大學教師至少應該怎麼做，我們把基本項目訂出來，這個是由大家來討論決定的，是有彈性的，這部份是一定要做的。事實上，有些學校已經被教育部退回來了，因為他們的罰則不明確，不夠量化，所以被教育部退回。

剩下的都是加分項目，我們也鼓勵老師們多去充實自己，所以這部份就是按照各位老師自己的情況提出建議，因為我也不是對每位都那麼的了解，會有很多疏漏的地方，請各位提出來把它放進去。大概整個的基本精神就是這個樣子。

現在進入的程序，上次已經開過一次說明會，也有很多老師給了不少意見，也到了好個系上去了，也給了不同的意見，我們把這些意見彙整起來，這個星期還會再召開一次會議，把各院院長、教師會的一些老師請來再做一次彙整，彙整完後還會有第二次的公聽會，公聽會上再聽聽大家的意見，希望學期末前通過第2次的教務會議，在下學期即可開始來實施。當然也不是馬上就要執行，因為三年才評鑑一次，我們有三年的準備時間，過去努力不夠的老師現在才要積極準備也可以，因為獎勵現在就開始了，那些警惕的罰則是三年後才會開始，三年內老師們也不會因為罰則受到減薪等等處分。

那這二年要提升等的老師呢，評鑑辦法要比升等簡單多了，所以對要升等的老師絕對不是問題。過去升等制度比較沒彈性，對人文學院的同仁造成一些困擾，以後升等可能就沒有A2表了，就完全按照評鑑的成績來當做升等的成績。那些就像基本學測一樣是個門檻，那門檻就各個學院自己訂，例如研究要訂多分才能升等呢？就由貴院自己決定，你要訂教授75分、副教授73分或者怎樣，全視各位的情況來訂定，這樣的話可能比較有彈性一點。

今天就聽聽各位老師對我們整個架構或是裡面的條文，有哪一個不合理的，希望能夠指正。

三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人文暨社會科學院

案由：本校教師新制評鑑說明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檢附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新制評鑑Q&A」、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施行細則（草案）」、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記分表（草案）」各一份。

決議：綜整公聽會Q&A送副校長室提相關會議討論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

四、散會：17：00。